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7.08.011

# G省某大学法学院“每月一庭”活动开展现状、问题与建议

李一丁

(贵州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G省某大学法学院通过开展“每月一庭”活动以提高法学本科生法律实际操作水平和增强法律实践能力,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是G省某大学法学院开展这项活动仍缺乏足够机制保障,建议后期增设人员,创设相应内部规章制度,创新考核方式,探索与改革校外合作新渠道及模式,以利该项活动继续开展和实施。

**关键词:** 大学法学院; 每月一庭; 法庭庭审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17)08-0041-04

“每月一庭”是G省某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的一项第二课堂活动。它是指在每个学期教学月内开展一次法庭庭审活动,以提高法学本科生法律实际操作水平和增强法律实践能力。笔者自参加工作以来,多次协助开展“每月一庭”活动的组织并亲历“每月一庭”活动组织、开展过程,本文试就该活动开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问题进行讨论。

## 1 教育部、政法委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全新阐释

2012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即有对不同类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论述。有关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部分,通过3个动词——“强化”“提高”“促进”,将应用型、复合型的实质予以清晰明确表述,即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sup>[1]</sup>。“法学教育的质的规定性要求所有法学教学单位开展必要的实践教学,对学生实施必要的实践训练,使学生具备必要的法律实践能力。”<sup>[2]</sup>

但是如何将前述培养目标有力及高效衔接成为值得关注的核心问题。前述三大培养目标具有内在逻辑联系,强化学生法律技能培养是前提,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根本,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是归宿。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应当是抓好前提、确保根本、实现归宿,然而践行这三大目标的主要抓手即为法学理论教学和实践教育。虽然现阶段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育在内的我国各大法学本科院校(系)采取传统教学手段各有侧重,但均无法确保协同实现前述三大目标。以实践教学为例,专业实习、法律文书研读和写作、少量的模拟法庭等教学方式,不论是在学生技能培养,抑或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等方面广遭诟病,而且也无法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所谓衔接。同时,在当前本科教学培养方案限定学时的大环境下,诸多传统教学方式由于占据较多学时与学分,并无法从根本上对其替换,如何另辟蹊径地开创全新的法学教学方式、模式、方法已经成为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建设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

收稿日期:20170629

作者简介:李一丁(1984-),男,湖南湘潭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环境法、科技法、知识产权法研究。

## 2 G省某大学法学院有关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的理解

从上述背景出发并结合G省某大学所处的区位以及招生生源、就业反馈情况,G省某大学法学院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为:“为西部地方法治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政治立场坚定,法治信仰真诚,人格品质健全,专业知识优良,实践能力突出,富有正义感、责任心,具备良好职业操守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上述目标突出了“区位”“本位”和“定位”等特点。依据上述目标表述,“区位”指的是G省某大学位于西部区域且培养的法律人才将主要为西部地区法制建设服务;“本位”指的是G省某大学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应当具有基本素质,涉及政治、信仰、人格、专业等方面;“定位”指的是G省某大学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主要定位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这点亦与G省某大学法学院获批基地类型高度契合。围绕上述培养目标,需要对培养标准、培养方案、培养方式等进行创设、修改和调整,其中最为核心和关键的则是培养方式。而“每月一庭”活动即为G省某大学法学院培养方式调整内容之一。

## 3 G省某大学法学院开展“每月一庭”活动的背景及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多视“经院式教育”为主臬,即试图以培养法律精英人才为主要培养目标。而在这种教育模式背景下,不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是以教材为载体的法学理论、法律条文、法律思维等内容的简单复述者与接收者,对上述理论、条文及思维缺乏工具性、目的性的认识,所谓的法律精英人才呈现“遇事不能做、遇事不能解、不能动手、不能动口”等困境,法学本科专业多次被新闻媒体、第三方评价机构列为“红牌专业”、就业率最差专业等即为例证。

目前,G省某大学法学院“每月一庭”活动开展较为顺利<sup>[3]</sup>。从形式来看,“每月一庭”活动不仅邀请各级法院到学校开展审判活动,也组织学生前往法院审判现场参与旁听,专任教师也通过开展模拟法庭、进行模拟法庭大赛等丰富“每月一庭”活动形式;从类型来看,“每月一庭”案件类型也从传统民事案件逐步发展到行政、刑事、环境、知识产权等案件;从效果来看,“每月一庭”活动已经逐步摆脱“光看看、签个到、走过场”等窘境,本科生参与较高、评价积极、效果较好。通过每个学期至少4次的“每月一庭”活动,G省某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不仅能够亲临审判前线、熟悉庭审流程、了解法官思维,还能够感受到“书面上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表现形式的现状、问题,还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产生直接体会与认知。

G省某大学法学院“每月一庭”活动能够坚持开展需要经费、人员、政策等方面诸多支持。从经费方面来看,不管是邀请各级法院到学校开庭,还是组织学生前往法院参与旁听,该法学院均提供足额交通补贴并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从人员方面来看,“每月一庭”活动鼓励学院教学科研科、学生科行政人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办公室、学院团委、学生会等多方主体协同参与,根据不同活动形式由不同主体出任负责人;从政策方面来看,该法学院以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建设为契机,新近与若干家基层法院、检察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将开展“每月一庭”活动列为合作协议重要内容予以确认。

## 4 G省某大学法学院开展“每月一庭”活动存在的问题

### 4.1 “每月一庭”活动欠缺实效性

虽然改进了参与方式(如分年级分时段参与)和组织形式,但“每月一庭”仍未被纳入G省某大学法学院本科课程及考核评价体系,法学院也仅将学生参与“每月一庭”次数、出席率作为年终评优评奖条件。不过从笔者参与“每月一庭”活动的组织及亲身经历来看,对庭审活动精彩、案件疑难复杂、影响意义重大案件,学生们多持高度关注态度并抱有浓厚认知兴趣,这便是“每月一庭”活动开展的正溢出效应。如果不通过相应制度、评价机制对上述学生的态度和兴趣予以肯认和正面回应,“每月一庭”活动仍有可能被冠以“缺乏实效”遭到诟病。

### 4.2 “每月一庭”活动不具持续性

由于种种原因,“每月一庭”活动不太具有持续性进而面临中断可能。近些年来由于司法体制改

革,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与办案人员逐年减少成为显著矛盾。同时法院、法官前往学校开庭多数经历舟车劳顿,耗费大量开庭、办案时间,各级法院到学院开庭的积极性正逐年减损。G省某大学法学院“每月一庭”活动经历由最初的所在地市中级法院、各基层法院相继开庭逐渐变为单独依赖某区基层法院开庭的困窘情势。为了让“每月一庭”活动能够持续开展,G省某大学法学院思考很多变通方式才使得上述窘境得到逐步缓解,但从长远来看,“每月一庭”活动开展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 4.3 “每月一庭”活动无机制保障

不难发现,前述欠缺实效、不具持续性等问题均是由于G省某大学法学院缺乏足够机制保障。此处的机制保障是指为“每月一庭”持续开展而制定的相关制度、方式和措施。而此处机制保障内容则包括人员、经费、机构、制度、实效等方面。从人员配备来看,无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法学实践环节的衔接与培养。“每月一庭”活动的组织开展长期由教学科研科老师代为操作,然而教学科研科老师俗务缠身,并没有专门时间来组织开展这项活动,进而有疲于应付之嫌;从经费支出来看,伴随高校财务制度进一步收紧,这几年G省某大学法学院几乎没有“每月一庭”活动专项经费及预算,前述为学生提供交通补贴及商业保险也出现间断;从制度构建来看,G省某大学法学院教学管理文件中并无“每月一庭”活动专门规章制度,可谓存在“制度缺失”。

### 5 后续相关建议

从G省某大学法学院多年开展“每月一庭”活动实践来看,这种活动形式有必要坚持并继续开展下去。从“双一流”专业建设视角来看,在人才培养方面试图达到的目标为:“……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sup>[4]</sup>从法学专业出发,更应当在坚持理论与实践教育结合、实践教育优先的基础上开展教学方式改革,并继续探索与法律实务界共同育人的相关机制、制度,而“每月一庭”活动即提供了较好的前提和基础。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建设、G省重点学科建设、G省“双一流”专业建设(培育)项目建设资助契机下<sup>[5]</sup>,未来“每月一庭”活动的开展仍要处理好两对关系,即眼前与长远的关系、形式与效果的关系。

“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是指“每月一庭”活动定位及未来该项活动在整个法学院本科教学体系中所处位置。“每月一庭”活动现阶段仅作为传统理论教学辅助教学手段出现,不论是内在功能还是外在价值,均未得到充分展现。从长远来看,“每月一庭”应巩固其作为第二课堂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并逐步与传统课程教学讲授进行衔接,如G省某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部分教师已将模拟法庭课程与“每月一庭”活动结合起来,要求部分学生组织参与模拟法庭,其他学生配合。这种做法既提高了本科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程度,同时也创新了“每月一庭”活动开展形式以及传统课程教学讲授形式,达到了共赢效果。

“形式与效果的关系”是指“每月一庭”活动开展既要注重形式,又要考虑效果。目前法学院将各级本科生“每月一庭”活动次数、频率作为获奖评优条件的做法值得肯定,但仍需不断深化。未来“每月一庭”活动的开展不应只注重形式,还应当考虑引入考核和评价机制。当然上述考核和评价机制也应考虑创新,如引入团队考核、实践考核、评委会考核等方式。

具体而言,本文亦提出如下建议:1)以“实验岗”增设法律实践专职工作人员。法律实践专职工作人员的设立不仅是多数法科院校必要人员配备,还能够为专门性、系统性、全面性开展包括“第二课堂”活动在内的所有法律实践活动,包括组织并辅导参加全国性、校级、院级模拟法庭大赛等提供人员保障,这也使得原本工作量就很繁重的学院教学科研科、学生科行政人员、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办公室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能够不再为“每月一庭”等第二课堂活动耗费心力。2)制定“每月一庭”相关规章制度与文件。“每月一庭”作为G省某大学法学院长期开展的一项活动,借由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建设而得以不断形成特点、颇具亮点,为了更好地实施及推广这项活动,有必要就“每月一庭”活动

开展形式、内容、程序、效果、保障等相关问题予以明确,以为后续开展相应活动提供明确规范和指引。3)创新“每月一庭”开展与考核方式。开展“每月一庭”活动的积极意义自不待言,不论是在活动开展方式与考核方式上均需要进行创新,前述G省某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部分老师的做法是值得继续推广的,同时除了注重对学生进行考核以外,还要关注对老师课时量、工作量的折算和考核,如提高对组织、开展“每月一庭”活动的任课老师的课时量、工作量的折算比等,只有这样才能够确保“每月一庭”活动长期、坚持和延续开展。4)探索与改革“每月一庭”校内外合作新渠道和模式。以现阶段G省某大学法学院开展每月一庭活动开展现状来看,决策层及组织者对于每月一庭的“庭”字理解过于狭隘,进而导致该项活动开展方式渐趋狭隘。本文认为应对“庭”做扩大解释,即不应当仅限于法庭,或许应包括仲裁庭、调解委员会等与法庭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法律实践运用、定纷止争的场所和机构。如若能够做以上理解,则G省某大学法学院“每月一庭”活动开展将可能面临新的机遇。

## 6 结语

“每月一庭”活动作为G省某大学法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重要组成部分,伴随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第一轮建设周期已开展将近五年。不论从开展形式,抑或类型还是效果来看,均取得一定的成绩和相应的效果,但是在这过程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比如活动的实效性、持续性以及机制保障性等。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建设、G省重点学科建设、G省“双一流”专业建设(培育)项目建设资助为契机,G省某大学法学院可以通过增设专职工作人员、创设制度规范文件、创新考核考评方式以及探索与改革校内外合作全新渠道模式等措施继续开展“每月一庭”活动。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若干意见[EB/OL]. (2011-11-23)[2017-05-01]. [http://www.moe.edu.cn/srsc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http://www.moe.edu.cn/srsc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
- [2] 徐祥民. 解读《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J]. 教育教学论坛, 2016(12): 64-66.
- [3] 贵州大学法学院“每月一庭”报导[EB/OL]. [2017-05-03]. <http://law.gzu.edu.cn/lawc/jxky/myyt>.
- [4] 教育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EB/OL]. (2017-01-27)[2017-04-17]. [http://www.gov.cn/xinwen/2017-01/27/content\\_5163903.htm#1](http://www.gov.cn/xinwen/2017-01/27/content_5163903.htm#1).
- [5] G省教育厅办公室. G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一流大学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EB/OL]. (2017-06-21)[2017-06-22]. [http://www.gzsedu.cn/2017/06/21/100820152977\\_2.html](http://www.gzsedu.cn/2017/06/21/100820152977_2.html).

(责任校对 莫秀珍)